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14]24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后续安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28
财务顾问声明.....	29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业投资	指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6年8月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人神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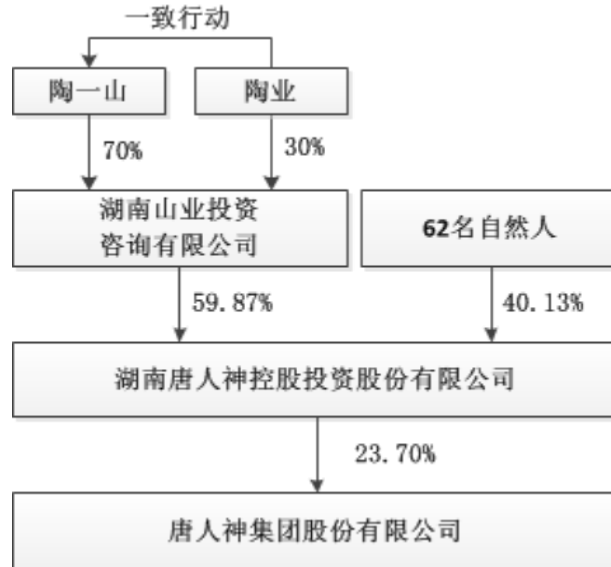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 3、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 4、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 5、注册资本：3963.2929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刘宏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200000022077
- 8、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国税登字 430203745928946 号、地税湘字 430203745928946 号
- 9、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10、经营期限：长期
- 11、经营范围：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股东：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大建、郭拥华、郭锡铎、周玉球、刘湘之、刘宏、李俊波、谢方明、阳强、周展、童志勇、汪前红、周运林、王文利、孙双胜、卢黎明、王卫红、封林为、舒剑成、宋斌、刘志斌、周永红、陈选良、许周来、邓雯、陈念红、黄新武、李俊武、朱芳荣、曾吾山、祝春友、高佳星、周爱国、徐武斌、王俊峰、杨卫红、陈玉文、王永庆、于红清、饶辉、邓玉亮、欧阳铁山、许建国、钟志刚、唐湘剑、杨勇、辛斌、吴滨、刘鑫、孙源文、彭建华、瞿光跃、瞿国华、陈文辉、宋忠祥、刘军祥、邓祥建、吴仁生、符辰友、禹桂霞、李荣、肖谷丰
- 13、联系电话：0731-28591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6,903,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0%，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业投资持有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陶一山先生持有山业投资 70% 股权；陶一山先生通过山业投资控制了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70%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1）公司名称：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油脂公司内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油脂公司内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200000037790

（8）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国税登字 430202685048794、地税湘字 430202685048794 号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 经营期限：2009年3月27日至2039年3月26日

(1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信息、财经信息等信息的咨询服务。

(12) 股东：陶一山、陶业

(13) 联系电话：0731-285911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先生。

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自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持股 51%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

				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	唐人神控股持股 100%	拓展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人神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德威神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32.79%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5.68%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 万	唐人神控股 14.93%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

有限公司				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生产、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机电设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化学试剂和助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复合肥料、水处理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的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唐人神控股主要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唐人神控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43,908.30	37,934.88	44,503.96
负债总计	31,011.38	26,803.78	31,615.90
所有者权益	12,896.93	11,131.10	12,888.06
营业收入	118.95	121.08	133.28
净利润	2,380.44	1,422.37	1,019.64
资产负债率	70.63%	70.66%	71.04%
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2.78%	7.9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人神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02021962*****	中国	湖南	否
陶业	董事	4302111981*****	中国	湖南	否
刘大建	董事	4302041953*****	中国	湖南	否
孙双胜	董事	4302211974*****	中国	湖南	否
周永红	董事	4301031972*****	中国	湖南	否
阳强	董事	4302021970*****	中国	湖南	否
郭拥华	董事	4302111963*****	中国	湖南	否
周运林	监事	4302041966*****	中国	湖南	否
杨卫红	监事	4302041968*****	中国	湖南	否
邓祥建	监事	4302021965*****	中国	湖南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唐人神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唐人神控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96%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52,1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594,641 股。

除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2 日，唐人神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的唐人神 25,929,127 股流通股股份（占唐人神股本总额的 5.26%），股份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 116,903,889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23.70%。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唐人神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唐人神流通股股份 25,929,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6%。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受让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比例	受让价格（元/股）
唐人神控股	25,929,127	5.26%	11.57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详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受让前 持股数量 （股）	受让前 持股比例	受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受让后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普通 A 股	116,903,889	23.70%	142,833,016	28.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唐人神 142,833,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6%。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它事项

2016 年 8 月 2 日，大生行与唐人神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转让标的

唐人神股份是经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饲料、种猪、肉品等业务，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567。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唐人神股份总股本 493,195,485 股，其中，甲方持有唐人神股份 84,426,000 股流通股，占唐人神股份总股本的 17.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唐人神股份”流通股 5.26% 的股份，合计 25,929,127 股流通股股份。

甲乙双方均认为甲方出让和乙方受让的本协议约定之标的是甲方原持有的唐人神股份之股份的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唐人神股份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三）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 2016 年 8 月 1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基准日。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6 年 8 月 2 日）的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12.75 元）的 9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7 元，即 25,929,127 股的转让价款为 30,000 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000 万元，双方共同办理过户手续。

（五）股权过户

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全部申请和批准手续，以及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权的“股份登记信息表”原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甲乙双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用，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唐人神控股本次协议受让不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限售股份承诺；也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合计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唐人神控股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唐人神控股本次股份受让前持有唐人神 116,903,889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23.70%，唐人神控股拟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措收购资金，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唐人神控股已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唐人神控股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后续安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后续若有相关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52,1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594,641 股。

除上述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后续若有相关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调整的计划，后续若有相关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合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维持唐人神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人神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咨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唐人神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唐人神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5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2,409,485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其中唐人神控股认购12,484,394股。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唐人神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唐人神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唐人神控股与唐人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唐人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唐人神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刘大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卖出唐人神 12 万股,交易价格为 13.00 元/股。

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唐人神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唐人神控股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唐人神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8,630.18	33,859,849.54	5,043,57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975,023.00	12,975,023.00	15,817,809.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2,053,792.03	98,591,478.68	190,942,273.8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307,445.21	145,426,351.22	211,803,65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00,000.00	64,4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389,310.50	155,777,416.24	155,777,416.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42,839.21	13,745,050.76	11,501,973.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32,149.71	233,922,467.00	227,279,389.61
资产总计	445,039,594.92	379,348,818.22	439,083,04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278.69	702,596.76	1,285,286.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148,746.72	267,335,244.96	300,949,04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7,879,438.36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159,025.41	268,037,841.72	310,113,77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00,000.00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00,000.00	-	-
负债合计	316,159,025.41	268,037,841.72	310,113,77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32,928.50	39,632,928.50	39,632,928.50
其它权益工具			
其它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金	24,203,167.00		
减：库存股		1,231,487.00	-
其它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4,287,320.21	16,578,863.46	32,385,47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757,153.80	56,330,671.54	56,950,865.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80,569.51	111,310,976.50	128,969,26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039,594.92	379,348,818.22	439,083,044.41

二、利润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总收入	1,332,838.80	1,210,808.16	1,189,503.97
营业收入			
营业总成本	6,253,384.14	-3,452,273.05	-5,080,923.43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94,554.70	2,863,456.79	2,629,147.82
财务费用	4,158,829.44	-6,315,729.84	-7,710,071.25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13,440,634.35	9,305,054.55	13,906,73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8,520,089.01	13,968,135.76	20,177,166.80
加：营业外收入	1,676,270.00	1,895,093.99	6,926,997.00
减：营业外支出			48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10,196,359.01	15,863,229.75	27,103,677.35
减：所得税		1,639,543.80	3,299,234.49
净利润	10,196,359.01	14,223,685.95	23,804,442.86
综合收益总额	10,196,359.01	14,223,685.95	23,804,442.86

三、现金流量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52,971.84	716,690,021.86	93,575,0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52,971.84	716,690,021.86	93,575,00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251.15	3,995,337.50	13,116,00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9,746.14	677,495,503.30	153,884,4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2,997.29	681,490,840.80	167,000,4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9,974.55	35,199,181.06	-73,425,40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40,634.35	9,305,054.55	39,656,7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0,634.35	9,305,054.55	39,656,73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14.00		12,597,1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611,894.26	4,400,000.00	89,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40,408.26	4,400,000.00	102,147,1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9,773.91	4,905,054.55	-62,490,3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000.00		270,7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1,420.00	11,287,958.00	10,313,39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61,420.00	11,287,958.00	130,313,3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420.00	-11,287,958.00	140,441,60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1,219.36	28,816,277.61	4,525,826.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9,849.54	5,043,571.93	517,745.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8,630.18	33,859,849.54	5,043,571.9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8月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鄢 坚

刘 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唐人神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9、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 A 股普通股 </u></p> <p>持股数量：<u> 116,903,889 股 </u></p> <p>持股比例：<u> 23.70% </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 无限售流通股 </u></p> <p>变动数量：<u> 25,929,127 股 </u></p> <p>变动比例：<u> 5.26% </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201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7,2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1.57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52,117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16,594,64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年8月4日